

关于大浪街道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8·26”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8·2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6日11时许，位于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围物流园105号的深圳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点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龙华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点负责人马某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编制沉重大件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

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违规允许物流点使用本单位名义对外运营。涉事车辆尾板核定载荷标准要求小于 1000 公斤，实际为 2000 公斤。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依据相关规定，分别对乐清东风物流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深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点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按有关规定申办营业执照，合规经营；二是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识别物流行业生产作业风险，针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作业规程并督促员工落实；四是制定了安全培训计划，落实员工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乐清某物流公司从事故中汲取了教训，完善了公司管理机制，消除管理漏洞。一是全面梳理公司机制，杜绝独立运营物流网点违规使用公司名义对外经营的情况；二是举一反三，强化公司下属物流网点管理，督促相关网点完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三是组织公司物流网点作业人员开展事故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预防事故的发生。

（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梳理了全区物流企业和物流网点，摸清底数，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证照不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落实的物流企业或网点要严厉处罚，督促相关单位合法合规经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了货物运输车辆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尾板安装不合格、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敦促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消除事故隐患。

（五）大浪街道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组织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二是通过安全海报、塔式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扩大事故受教育人群范围；三是加大了辖区经营主体巡查力度，发现无证经营或者借用他人证照的，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四是举一反三，督促辖区涉装卸作业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的防范与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1月15日